

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整改

销
号
台
帐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2022 年 5 月

目 录

- 1.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 验收登记表
- 2.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 销号确认表
- 3.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 问责情况明细表
- 4.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 验收组成员名单
- 5.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主要问题线索调
查处理和整改情况
- 6.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 予以验收的函
- 7.佐证材料:
 - 7-1 会议部署情况
 - 7-2 整改照片
 - 7-3 整改方案
 - 7-4 告知书

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8问题)验收登记表

填制单位(盖章)

时间: 2022年5月7日

整改问题	海洋保护区内违规项目整改慢。昌黎黄金海岸保护区滦河口片区池塘养殖(71户)、工厂化养殖(31户)问题整改要求期限为2020年底,截至督察进驻尚未完成。山海关区唐子寨村雨水排口、潮河大桥下雨水排口2处清单内入海排污口还存在污水入海隐患。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26日
验收情况	2022年3月26日由区政府副区长张兴家任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冯大伟、区市政中心主任刘晓龙、市政中心副主任张磊任成员组成的验收组,对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8号问题)整改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结论	该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通过现场核查,达到验收条件。
项目责任人 签字	张兴家
县(区)验收 组负责人 签字	同意通过验收。 张兴家
牵头市直部 门验收组负 责人(签字)	同意。 张兴家

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问责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级别	问责时间	人员分类	问责类型	问责方式	问责事由
1	无							
2								
3								
...								

注：如无问责填“无”即可。

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8问题）问责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2021年5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级别	问责时间	人员分类	问责类型	问责方式	问责事由
1	无							
2								
3								
...								

注：如无问责填“无”即可。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山海关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长：

姓名：张兴家 职务：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

姓名：冯大伟 职务：山海关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5056566

姓名：刘晓龙 职务：山海关区市政中心主任 5138390

姓名：张 磊 职务：山海关区市政中心副主任 5138395



山海关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主要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和整改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5月7日

序号	主要问题线索	责任人	整改进展情况	下步计划	备注
1	无				
2					
3					
...					

注: 1. 责任人既要填写项目整改人,也要填写纪委、监委调查负责人。

2. 调查整改情况和下步计划要填写整改和调查处理进度、计划。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8 问题）予以验收的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我区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潮河大桥下雨水排口处清单内入海排污口还存在污水入海隐患。”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特申请贵局对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给予验收。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5138395



会议记录

时间：2021年6月10日

地点：会议室

参加人员：刘晓龙、陈大涛、李成英、刘勇、张磊、岳天辉

内容：关于往雨水管网排放污水问题进行整改会议

刘主任布置工作：按照环保督察组要求我中心要迅速对针对往雨水管网倾倒污水问题进行整改。由副主任张磊牵头具体实施下一步整治工作。一定要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制作具体实施方案。

- 1、组织巡查人员对赛梦娜洗车商户进行宣传教育。
- 2、现场进行查看检查，发现是赛梦娜洗车商户管线渗漏造成，要求该商户立即整改。



2021年7月15日汇同区环保稽查部门沿潮河进行雨水管线检查，发现该管网排放污水，经倒排调查发现为赛梦娜洗车商户管线渗漏造成，当即要求该洗车商户进行整改，已整改完毕。



山海关区市政维修建设中心

潮河大桥雨水排口污水入海隐患整改方案

按照《秦皇岛市贯彻落实河北省第十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我中心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抓好生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关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严格组织实施，此项工作是目前重要的一项，需要高度重视，按照市环保督察办《关于抓紧研究制定省政府第十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我中心对赛梦娜洗车行商户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宣传发放告知书，同时对破损管线进行维修更换，严禁将冲洗车辆的积水向市政雨水管线排放。

三、此项工程由张磊副主任负责，监管其整改到位。

山海关区市政维修建设中

2022年6月20日

编号

关于禁止向城市雨污水管网内倾倒污水的告知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按照全市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统一的安排和部署，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理，消除污水直排入河入海，持续改善水环境，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现就我区城区内禁止向雨水排水管网排入污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企业及个人私自将污水接入雨污水管网，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污水管网接入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入或倾倒入雨污水管网的，必须进行整改，未整改的我们将强制堵塞接入雨污水管网的污水管道，同时依据相关条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处罚。相关条例如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严禁任何单位、企业及个人（沿街住户、商户）将餐厨垃圾倾倒入雨水排水管网，如发现乱倒污水现象，将按照河北省《城市容貌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相关条例如下：

根据河北省《城市容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1日

编号

回执单

商户名：

地址或门牌号：

现承诺：今收到城管局告知书，我们郑重承诺不向雨污水管网里倾倒污水及杂物！

签字：

时间：

